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规〔2025〕11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》已经第11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8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来厦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的申请、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留学人员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》认定。

第三条 厦门市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负责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（以下简称“生活津贴”）的受理、审核、发放等具体工作。

生活津贴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专款专用。

第四条 生活津贴的发放对象为从厦门以外新引进到本市辖区范围内的企业、市（区）属的事业单位（不含参公事业单位）和社会组织等工作且依法参保纳税的高层次留学人员。

第五条 生活津贴的发放标准为第一年每人每月 3000 元、第二年每人每月 3000 元、第三年每人每月 4000 元，分 3 年连续发放，期满自动终止。

对于非全职在厦门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员，3 年内按实际在厦工作月份发放。

第六条 生活津贴的申请采取全程网办、定期受理、集中审定的方式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。用人单位注册登录“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局”网上办事大厅，如实在线填写申报信息、扫描上传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初审。自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在线资格初审，决定是否受理。不予受理的，需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复核。对初审通过人员进行复核，提出拟发放名单；

（四）公示。拟发放名单在“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 申请生活津贴需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申请表》《申报名单汇总表》；

（二）现工作单位引进时组织、人事、教育等主管部门审批材料以及与引进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、聘书；

（三）津贴对应发放期限内的个人纳税证明。

第八条 生活津贴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集中申报，直接拨付至申请人实名的银行账户。

每次续发前，用人单位应当重新提供本单位享受生活津贴人员的《申报名单汇总表》及其对应的个人纳税证明。

第九条 高层次留学人员在享受生活津贴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上报并提供所掌握的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，生活津贴自该情形发生当月起停发：

（一）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；

（二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，不具备岗位所需工作能力的；

（三）违纪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涉嫌刑事犯罪的；

(四)在工作和学术研究中违背科学道德、弄虚作假、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的;

(五)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
(六)按规定应当停发生活津贴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高层次留学人员享受生活津贴期间,在本市范围内变动工作单位、符合条件要继续享受生活津贴待遇的,由新的用人单位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重新提出申请,经审定后可按规定继续享受,但享受生活津贴的期限不得超过首次批准的期限。

第十一条 已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生活津贴以及本市其他财政同类津贴和补助的,不再重复享受生活津贴。

第十二条 首次申请生活津贴的,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原则上自高层次留学人员办理人事关系入厦起2年内提出申请;

(二)申请时,自办理人事关系入厦起算在厦缴纳社会保险费已满12个月以上(含12个月),且社会保险关系仍在申报单位。

对于非全职在厦门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员,每年在厦工作应当不少于6个月。

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把关,履行好审核管理职责。用人单位与个人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套取生活津贴的,将按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记录,追回已发放的生活津贴,情节严重的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

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本办法施行前已申请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的，仍按原政策执行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

